

## 兒童權利公約教材教案設計與評量工作坊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教師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教案有實際需求。
- (二) 教師對於兒童權利公約融入課程教學教案設計能力需求。

### 三、目的

- (一) 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落實兒少人權之精神，使學校行使職權及教育時，應符合 CRC 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全面落實兒少權利之保障並增加國中小等學校之教職員有關 CRC 相關知能。
- (二) 透過教師間交流學習，實務討論及分享，配合推動 CRC 觀念進行規劃設計，作為各縣市及各校辦理教師增能及教學之教材。

###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新生國小

###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

表一、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兒童權利公約教材教案設計與評量工作坊研習課程表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外聘講師	地點	備註
112 年 4 月 6 日 (四)	09:00-09:20	報到、始業式	廖本盛 校長	國聖國小	外聘 6 節
	09:20-10:10	CRC 介紹與教材資源蒐集			
	10:10-10:30	休息			
	10:30-12:00	CRC 教案撰寫須知			
	12:00-13:30	午餐			
	13:30-15:00	教案撰寫			
	15:00-15:20	休息			
	15:20-16:10	教案撰寫成果檢視修正與回饋			
	16:10-16:30	綜合座談			

表二、辦理地點與地址對照表

國聖國小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608 號
------	----------------

#### 六、參加對象、人數及研習時數

(一)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縣內 24 班以上國中、小請派一名教師參加，並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課務排代，每場預計招收 30 名。

(二) 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六小時。

七、研習內容(包含活動程序表、活動/課程內容、預定講師(姓名及單位職稱)、實施方式等等)：詳見以上第五點。

#### 八、預期成效：

(一) 增進團員與教師之 CRC 議題專業素養。

(二) 教師能設計符合素養導向之 CRC 教學之教案。

(三) 教師能提升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的知能。

九、本案聯絡人：新生國小曾欣瑀，048-964330